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重大投资、保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阶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担保额度	46,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31,610.39 万元
担保期限	2020.12.11-2027.11.06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揭示和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充分了解：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交，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

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为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投资额

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陈曦 张正武

2022 年 4 月 25 日